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61号

关于制定教师教育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基础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师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把握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根据学校“做强做优教师教育”的发展定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培养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

二、基本要求

(一) 方案在框架设计上采取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既相对独立，又相融共生的模式，由相关系部提出学科专业课程的课程设计意见，由教师教育学院提出教师教育课程设计的意见，由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

(二) 中学教师师资培养由各系和教师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试行“二次选拔、三段培养”，采用“5+2+1”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即5个学期的通识教育和学科专业教育，2个学期的教师教育，1个学期的顶岗或支教实习。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资培养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试行全科综合培养。

(三) 把教师教育课程作为独立领域设置，突出其在课程体系和教师专业化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分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三大领域，每一课程领域由课程模块组成，每一课程模块又由具体科目组成。教师教育课程领域包括教育理论、专业发展和教育实践三大模块，所占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

(四) 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强化实践教学，突出教师技能训练，实践教学所占学分不低于教师教育课程的30%。

(五) 优化学科专业课程结构，调整学科专业课程设置。

三、课程结构

按照国家颁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教师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及学分、时间安排如下：

表 1：教师教育专业课程结构一览表

课程领域	必修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通识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必修
	外语课程	
	体育课程	
	计算机课程	
	职业与就业课程	
	心理健康课程	
	军事训练课程	
	人文素养类课程	选修
	科学素养类课程	
	艺术素养类课程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课程	必修
		选修
教师教育课程	教育理论课程	必修
		选修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
		选修
	教育实践课程	必修

表 2：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开设学期	修读学分
教育理论	必修	心理学	J1101	2	5	10 学分
		教育概论	J1102	2	5	
		课程与教学论	J1103	2	6	
		学校管理	J1104	1	7	
		学科教学与技能训练	J1105	3	7	
	选修	教育心理学	J1201	1	6	需修满 6 学分
		教育政策法规	J1202	1	7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J1203	1	7	
		中学生心理健康与辅导	J1204	1	7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J1205	1	7	
		德育原理	J1206	1	6	
		中学综合实践活动指导	J1207	1	7	
		基础教育改革与实践	J1208	1	6	
		中外教育简史	J1209	1	6	
专业发展	必修	教师语言	J1106	2	6	6 学分
		书写技能	J1107	1	6	
		现代教育技术	J1108	2	6	
		教师专业发展	J1109	1	6	
	选修	教师职业道德	J1210	1	6	需修满 3 学分
		教师礼仪	J1211	1	6	
		名师成长研究	J1212	1	7	
		教师心理健康	J1213	1	7	
		论语解读	J1214	1	7	
		孔孟之乡地域文化概论	J1215	1	7	
		教育实践	必修	教育见习	J1110	
教育实习	J1111			6	8	
毕业论文（设计）	J1112			6	7.8	

说明：

1. 教育实践：教育见习包括到中小学的教学观摩、教育考察等，累计见习时间不少于 2 周。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调查等，实习时间不少于 12 周。

2. 课程代码：教师教育课程代码由课程类型、课程性质和课程序号组成，第一位数“J”代表教师教育，第二位数“1”代表本科，第三位数“1”代表必修，第三位数“2”代表选修，后两位数代表课程序号。

四、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

教师教育本科专业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文化品质和科学素养、较强的学科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趋势，获得初步的科研训练，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科学的思维方式，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3. 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具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4.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的进行听、说、读、写。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

5.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规格。

（三）学制、学分、学时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文史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5 学分，理工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1~2 周计 1 学分。文史类专业总学时为 2600-2690；理工类专业四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2700-2790。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训、教育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四) 学位及授予条件

明确指出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名称，并指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符合《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8~10 门，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六) 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进程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程，具体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师教育本科专业 培养方案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